

贵阳市南明区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名称)
南明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

(2025 年 7 月)

项目序列号 : _____
项目 编 号 : _____
项 目 名 称 : 南明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品 目 编 号 : _____
品 目 名 称 : 南明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采 购 方 式 : 竞争性磋商 采 购 类 别 : 服务
采 购 人 : 贵阳市南明区自然资源局
代 理 机 构 : 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及品目概述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4〕792号）文件要求及国家、省市有关工作安排，现需开展南明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对不同类型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建立县级数据库并形成相关报告成果资料，配合市级自然资源部门采集国家级、省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基础数据资料，完成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更新。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捌拾伍万元整（小写 850000.00 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南明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采购预算为大写捌拾伍万元整（小写 8500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捌拾伍万元整（小写 850000.00 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南明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最高限价为大写捌拾伍万元整（小写 850000.00 元）。

本项目按（☒总价☐单价☐下浮率☐费率☐固定价☐多种报价）进行投标报价。（/）

计价单位元/人民币（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是 ☒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包含：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等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本项目☒是 ☐否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 ☒否，具体内容为：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六、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七、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阳市南明区自然资源局

2.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4 号

3. 联系人：张霞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5861411

5. 电子邮箱：/

八、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国际中心 2 号 13 楼 1312

3. 联系人：王麟

4. 联系电话/传真：13595008842

5. 电子邮箱：/

九、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阳市南明区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1-85861540

详细地址：贵阳市南明区箭道街 52 号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范围要求为南明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和要求，并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品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合法有效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审计意见的财务报告，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征、免缴、缓交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范围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三）本品目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品目 ☐ 是 ☒ 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品目编号：品目名称：南明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备注
1	南明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项	1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4〕792号）文件要求及国家、省市有关工作安排，现需开展南明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对不同类型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建立县级数据库并形成相关报告成果资料，配合市级自然资源部门采集国家级、省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基础数据资料，完成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更新。 本次资产清查对象包括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和水等六类自然资源资产，自然保护地和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土地资源资产 （1）实物量清查 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确权登记、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分等定级等成果，查清数量、质量、用途、位置等实物量底数，形成土地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 （2）价值量核算 采集基准时点前最新的国有建设用地、耕地、园地、设施农用地、养殖坑塘等市场交易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开展市级资产清查价格更新。在省级未利用地资源资产价格体系基础上，构建市级未利用地资源资产价格体系。结合实物量属性信息，分类核算经济价值，形成土地资源资产价值量图层。 （3）使用权清查 以建设用地起底大调查、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等成果数据为基础，补充确权登记、市级国有土地资产专项调查、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贵州省一码管地建设用地监测监管系统等成果数据，	

			逐步理清国有土地资源资产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利用状况、合同价款等使用权信息，形成土地资源资产产权图层。 2. 矿产资源资产 （1）实物量清查 以油气矿产储量数据库、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和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成果为基础，查清有储量的固体矿产和地热、矿泉水资源资产的空间位置、矿产种类、品级品位、资源规模、保有资源储量等实物量底数，形成矿产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 （2）价值量核算 收集我市具有储量的矿产资源资产 2020 年后矿山企业财务数据，对于尚未建立资产清查价格体系的矿产（详见附表 1），在省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基础上，构建市级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结合实物量属性信息，分类核算经济价值，形成矿产资源资产价值量图层。 （3）使用权清查 以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矿山开发利用数据库管理系统中矿业权为基本单元，逐步理清矿业权人、开采方式、开发利用等矿业权状况，形成矿产资源资产产权图层。 3. 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 （1）实物量清查 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确权登记、分等定级等成果数据，查清数量、质量、用途、位置等实物量底数，分别形成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 （2）价值量核算 采集 2020 年后的森林、草原市场交易价格信号，开展市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更新。结合实物量属性信息，核算森林、草原经济价值，分别形成森林、草原资源资产价值量图层。本次资产清查不核算湿地资源资产经济价值。 （3）使用权清查 以地籍调查成果、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数据为基础，结合森林、草原资源资产使用权管理信息，逐步理清森林、草原使用权状况，分别形成森林、草原资源资产产权图层。 4. 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 （1）实物量清查 提取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储备土地和其他土地资产信息，结合未确	
--	--	--	--	--

				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管理台账数据等相关成果资料，查清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形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图层。 （2）价值量核算 对于规划用途、规划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的土地，结合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使用修正法测算资产清查价格，核算资产经济价值；对于规划用途、规划容积率等规划条件不明确的土地，依据成本法核算经济价值，形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价值量图层。 5. 自然保护地和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对全市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开展实物量清查，查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数量、质量、位置和用途等实物量信息，分别形成自然保护地和城镇开发边界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数据集。 （三）成果要求 2. 县级成果 （1）数据成果 全民所有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成果数据集。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集。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体土地清查数据。 （2）文字成果 县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技术报告、质检报告。县级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报告。 （3）图件成果 各类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	--	--	--	--	--

特别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对采购清单中数量较多金额较大或者技术要求较高的核心产品进行标注。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日历天/工作日）：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工作。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验收标准：

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和要求，并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2. 验收规范：

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和要求，并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3. 验收方式：

须通过省级自然资源部门核查，报部入库。

三、 售后服务

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要求有完善的培训机制，充足、稳定的服务人员。采购人临时有加急任务时能安排后备人员进行补充。

四、 质保期

无

五、 付款方式

按进度进行支付，合同签订并完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基础数据资料报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到更新时间节点（2025 年 12 月 31 日）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完成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报自然资源部核检入库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六、 履约保证金

无

七、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 其他要求

1. 若招标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需对业绩进行评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准确的定义，避免供应商误解采购人对业绩的要求，而有损双方利益。

/

2. 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3. （1）项目总金额包括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专用工具费、税收费用、售后服务、培训以及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一并列入项目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金额中。（2）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进行更换。（3）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如遗失、泄密等情况）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本品目 ☐ 是 ☒ 否需要阐述

阐述内容要求：（若有可填）

2、本品目 ☐ 是 ☒ 否需要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若有可填）

3、本品目 ☐ 是 ☒ 否需要提交样品

样品展示要求：（若有可填）

特别提醒：

若项目存在阐述、演示或样品展示，将通过文字和图片不直接和评标委员会接触的方式进行描述和展示。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对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要求的内容进行说明。供应商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资料文件应在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在“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中上传。

第四节 图纸附件

(如有可上传)

第五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技术实质性要求	商务实质性条款	备注
1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列明，便于供应商及评审专家理解采购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贵阳市竞争性磋商服务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主观因素、客观因素、信用因素。具体内容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资 格 审 查 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一般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合法有效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审计意见的财务报告，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征、免缴、缓交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特殊资格审查	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范围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备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凡由系统推送给评委的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均视为满足投标保证金交纳条件，评委不再对此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商务实质性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第二节商务要求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技术实质性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备注：评标委员会人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分表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名称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得分
价格分（10.0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 100%	0.0~10.0 分
主观分（15.00）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 ①总体服务计划和措施、②服务程序流程、③培训方案（业务能力、工作效率、服务评价、工作业绩）方案。 ①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可执行性强得 15 分； ②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齐全、可执行性较强的 12 分； ③服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可执行性一般得 8 分； ④服务方案内容有缺项、可执行性一般得 4 分； ⑤服务方案内容缺失严重，且不符合实际需求得 0 分。	0.0~15.0 分
客观分（75.00）	业绩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调查类或确权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0.0~10.0 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具备注册测绘师和测绘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0 分；具备注册测绘师和测绘类副高级工程师得 6 分；具备注册测绘师或测绘类副高级工程师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的公章，且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缴纳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0.0~10.0 分

	其他人员	(1) 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①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人员中具有测绘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5 分，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人的 2 分，本项满分 15 分； ② 上述人员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有 1 人加 3 分，最多加 9 分。 (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人员中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每 1 人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的公章，且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0.0~25.0 分
	设备保障	1. 台式电脑：投入 5 台（含）以上得 3 分，满分 3 分； 2. 笔记本电脑：投入 5 台（含）以上得 3 分，满分 3 分； 3. GPS 接收机：投入 5 台（含）以上得 3 分，满分 3 分； 4. 全站仪：投入 5 台（含）以上得 3 分，满分 3 分； 5. 无人机：投入 2 台（含）以上得 3 分，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0.0~15.0 分
	服务承诺	1. 投标人承诺对在投标及项目执行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业务数据等，予以严格保密。并确保所有成果文件资料及数据均真实有效得 5 分。 2. 投标人应在需要时提供快速响应服务。承诺在接到采	0.0~10.0 分

		购人通知后,在 30 分钟以内响应,并安排技术人员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5 分。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政策性加分 (0.00)	政策性加分		0.0~0.0 分
得分		100.0	100 分+政策性加分

信用分使用规则: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情况选用,信用分评价内容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征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信用相关材料。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十五)款规定载明: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4. 价格分的计算

(总价、单价、费率)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下浮率)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1-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1-最终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固定价)

固定价采购价格分相同,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行设定。

(1) 价格扣除政策(若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品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价格分汇总表：

价 格 分 汇 总 表

分包编号：

分包：

序号	单位名称	评委姓名及评审意见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汇总

详细评分汇总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价格得分	主观得分	客观得分	信用得分	政策性加分得分	总分	排名

评委签名：

开标时间：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二）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五）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八）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九）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十三）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四）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